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绿国证审字 [2024] 03 号

关于撤销使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贵港市港南区鑫棚家庭农场：

由于贵公司在获得认证证书间未能履行双方签订认证合同内容条款和获证证书监管审核，此情况符合《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第七条中：7.6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撤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绿国证应在 7 日内撤销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10）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中绿国证对其实施监督的；我中心决定即日起撤销贵公司编号为：375-Se-2200293 的认证证书。并要求贵单位交回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共 1 张）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适用时），停止使用并销毁一切与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的文件、资料、宣传品、富硒产品包装、标签等材料；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带有富硒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希望贵单位能认真遵守上述决定。如不遵守，本中心将向社会公布，直至要求贵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签发人：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3 日

